

证券代码：831929

证券简称：惠尔明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福建漳州台商投资区金沙路 5 号惠尔明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29	惠尔明	2025年12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抵押》议案	√
2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抵押》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务，同意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融资机构（包含银行、非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等值本外币）的授信额度（最终

以各家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贷、贸易融资、票据业务(含票据池)、保理、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授信业务。具体授信品种、利息和费用等条件由公司与融资机构协商,不必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基于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以部分房产、设备、林地等形式抵押给相关融资机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授信业务的申请均有效,除非有额外需求,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单笔授信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履行股东责任。同意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惠州市惠尔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惠尔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惠仕特贸易有限公司、三明市联星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智明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隆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智云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 9:00

（三）登记地点：福建漳州台商投资区金沙路5号惠尔明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漳州台商投资区金沙路5号惠尔明会议室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苏文佳

联系电话：0596-6765931

传真：0596-6765219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